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农牧奶发〔2026〕53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推动奶业振兴工程落地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各地认真组织实

施。《实施细则》实行年度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期间如有修订完善，以后续印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实施细则

鼓励符合条件的奶畜养殖场就地就近发展加工，实施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推进产业链向后延伸，拓宽全区奶农增收渠道。为规范项目实施，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荷斯坦奶牛、娟姗牛、乳用西门塔尔牛、三河牛、奶羊、奶马、奶驼等奶畜养殖主体，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 2.具备养殖备案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 3.单个养殖场自建加工厂的，养殖主体出资占比不低于30%；多个养殖场共建加工厂的，参与建设的养殖场合计出资占比不低于50%。加工厂需有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补贴支持自2026年以来自办加工的养殖场及其加工厂新建、改扩建。乳企自有牧场（先有养殖场后开办乳品加工厂的除外）不在项目支持范围内。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一）补贴内容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根据办加工主体生鲜乳加工量进行

补助。补贴资金可用于项目主体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检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

（二）补贴标准

1.支持具备条件的规模奶畜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发展灭菌乳、奶粉、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及地方特色乳制品等加工（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按照养殖主体自办加工企业的年生鲜乳实际加工处理能力给予补贴，每吨补助不超过1000元。单个主体最高补贴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最高补贴400万元，自治区财政最高补贴100万元）。

2.同类项目不重复补贴。

3.多个主体联合共建申报的，补贴资金按照各方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不予补贴情形

（一）已享受过相关补贴政策的对象不再予以补助；

- (二) 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 (三)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 (四) 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 (五) 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和验收

(一) 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在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 提出验收申请, 填写《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 1),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乳制品加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生鲜乳过磅单、销售记录、收购记录, 养殖场与自办加工厂的购销合同、回款单、发票等证明使用自有奶源所加工生鲜乳数量的材料;
4.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5. 证明为养殖场自办加工的其他佐证材料(包括法人情况、出资情况、股权情况、资金来源等);

6.设备当年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正规发票、设备入库清单等。

（二）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

（三）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汇总填写《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汇总表》（附表2），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通过验收情况和相关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当年下达及符合要求的上年度结转资金统筹安排，自治区配套部分按照自治区财政零基预算编制要求测

算安排。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自治区资金纳入2027年自治区本级预算；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自治区资金纳入自治区本级2028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五、监督与管理

（一）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储备、申报、落地、验收全流程管理，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完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日常监管+绩效评价”联动机制，旗县负责日常监管、按期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盟市负责项目核验及绩效考核工作，每月月底前报送项目推进进度。

（二）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集中培训、实地指导、座谈交流等方式，统筹做好政策解读与技术帮扶工作。紧盯奶业养殖自建加工主体发展诉求，精准下沉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完善配套设施建设、规范日常生产运营。

（三）各项目盟市应及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年度项目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各盟市要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注重挖掘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项目成效和推进经验，充分调动养殖主体自办加工的积极性。

六、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 附表：1.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2.盟市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汇总表
3.养殖场自办加工企业真实性承诺（模板）

附表 1

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格式)

实 施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 年

202 年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养殖场名称			
地 址			
法 人		奶畜存栏（头）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 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代码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获得时间			
自办加工企业名称			
地 址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建、改扩建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_____万元，年内完成投资_____万元。 凭证： ☐ 合同 ☐ 发票 ☐ 其他		
年生鲜乳加工量（吨）		申请补贴（万元）	

我单位此次申报《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审核人员签字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旗县、盟市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

附表 2

盟市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汇总表
(202) 年度

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旗县 (区)	申报主体名称	项目地址	SC 企业/小作坊	自办加工企业名称	新建、改扩建投资金额 (万元)	年生鲜乳加工量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养殖场自办加工企业真实性承诺 (模板)

本单位_____ (奶畜养殖场名称) 承诺:

- 1.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我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内蒙古”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若发生与上述证明相违背的事实,本单位愿承担包含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 (盖章):

年 月

